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9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9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9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10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0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十、备查文件 1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佳利达、挂牌公司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70元/股，拟发行股票总量500,001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50,006.70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00,0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0,006.70元。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董事会未审议原有股东具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冯雄	新增自然人	500,001	3,350,006.70	100.00%
合计			**500,001**	**3,350,006.70**	**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冯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湖州印染厂，任企业干事；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冯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0034424527。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证券营业部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冯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冯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冯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总量500,0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50,006.70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潘红斌，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在册股东也不存在国有资本，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潘红斌	18,000,180	36.00	15,660,157
2	上海瀛闳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90	18.00	0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72	14.40	2,400,024
4	张新华	7,200,071	14.40	5,850,058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50	10.00	0
6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6	7.20	1,200,012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潘红斌	18,000,180	35.64	15,660,157
2	上海瀛闳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90	17.82	0
3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72	14.26	2,400,024
4	张新华	7,200,071	14.26	5,850,058
5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50	9.90	0
6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36	7.13	1,200,012
7	冯雄	500,001	0.99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0,023	4.68	2,340,023	4.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013	2.70	1,350,013	2.6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199,712	42.40	21,699,713	42.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889,748	49.78	25,389,749	50.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60,157	31.32	15,660,157	31.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50,058	11.70	5,850,058	11.5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600,036	7.20	3,600,036	7.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110,251	50.22	25,110,251	49.72
总股本		**49,999,999**	**100.00**	**50,5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元）	175,921,300.96	245,427,620.00	253,999,134.86	257,349,141.56
非流动资（元）	40,391,014.28	48,587,060.27	48,775,271.77	48,775,271.77
资产总计（元）	216,312,315.24	294,014,680.27	302,774,406.63	306,124,413.33
流动资产/总资产（%）	81.33	83.47	83.89	84.0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8.67	16.53	16.11	15.9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6.00%的股份，并通过与股东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闳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佳利达 75.60%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潘红斌为佳利达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 35.64%的股份，通过与股东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闳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4.85%的股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潘红斌	董事长	18,000,180	36.00	18,000,180	35.64

2	丁红明	董事、总经理	-	-	-	-
3	王哲	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4	王晓红	董事、副经理	-	-	-	-
5	张新华	董事	7,200,071	14.40	7,200,071	14.26
6	周勇胜	董事	-	-	-	-
7	涂芳	监事会主席	-	-	-	-
8	过烨	监事	-	-	-	-
9	钱韶华	监事	-	-	-	-
合计			**25,200,251**	**50.40**	**25,200,251**	**49.9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4	0.301	0.298
净资产收益率（%）	43.90	27.94	10.32	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0.27	0.25	0.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8	4.25	3.05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36	49.02	52.62	51.99
流动比率（倍）	1.29	1.72	1.79	1.81
速动比率（倍）	1.14	1.54	1.58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	5.48	2.67	2.67
存货周转率（次）	253.33	369.80	136.38	136.3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亦不涉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410260000000318，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9月6日17：0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冯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未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亦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发行价格略高于摊薄后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且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红斌 _____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张新华 _____ 周勇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涂　芳 _____ 过　烨 _____ 钱韶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红斌 _____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张新华 张新华　周勇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涂　芳 _____　过　烨 _____　钱韶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红斌 _____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张新华 _____　　周勇胜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涂　芳 _____　　过　烨 _____　　钱韶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红明 _____　　王　哲 _____　　王晓红 _____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六）股份认购协议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十）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